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经营自治区第一批20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许可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特殊体育项目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批复》（新政函〔2009〕45号）：为规范和促进自治区体育经营项目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以下体育项目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游泳、射箭、拳击、柔道、跆拳道、摔跤、滑冰、滑雪、潜水、救生、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攀岩、滑翔、航空模型、汽车、摩托车、蹦极、漂流共20项。</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施行）</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检查与核查：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使用面积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 4.公示与听证：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5.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6.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7.制证：制作《娱乐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p> <p>（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p> <p>（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p> <p>（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2	外商投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检查与核查：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使用面积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p> <p>4.公示与听证：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p> <p>5.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6.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7.制证：制作《娱乐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9.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检查与核查：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使用面积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p> <p>4.公示与听证：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p> <p>5.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6.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p> <p>7.制证：制作《娱乐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9.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4	外商投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检查与核查：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使用面积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p> <p>4.公示与听证：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p> <p>5.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6.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7.制证：制作《娱乐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9.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5.制证：制作《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6.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7.其他：告知申请人在演出前向兵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p> <p>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检查：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p> <p>4.公示：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p> <p>5.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6.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7.制证：制作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9.其他：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4.2	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p> <p>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检查：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p> <p>4.公示：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p> <p>5.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6.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7.制证：制作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9.其他：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p> <p>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检查：实地检查场所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是否符合规定。</p> <p>4.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6.制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7.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公安局、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2	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p> <p>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检查：实地检查场所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是否符合规定。</p> <p>4.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p> <p>6.制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7.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公安局、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材料，开展实地验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出具《关于同意XXX的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p>第六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根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11.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11.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三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建设工程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勘探报告等；（2）专业审核：对涉及文物保护问题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与论证；（3）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对需要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履行书面征求意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对可能涉及环境影响的，需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4.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二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建设工程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勘探报告等；（2）专业审核：对涉及文物保护问题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与论证；（3）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对需要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履行书面征求意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对可能涉及环境影响的，需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p> <p>4.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p> <p>5.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资格证书：（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改变用途的必要性说明、具体用途方案、文物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保护措施方案等；（2）专业审核：对改变用途可能对文物价值、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p> <p>4.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p> <p>5.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资格证书：（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修缮方案设计文件、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等；（2）专业审核：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修缮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审查方案是否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工程性质（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等）认定是否准确，技术路线、工艺材料和施工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设计、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p> <p>4.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p> <p>5.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资格证书：（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借用协议草案、展览方案或研究计划、借展单位资质证明、文物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运输与保管方案、保险文件等；（2）征求意见：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3）借用其他国有馆藏文物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在权限内进行审查决定。</p> <p>4.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p> <p>5.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资格证书：（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1986年6月19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处理清单、专家评审意见、原鉴定记录、拟处理方式说明。</p> <p>4.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p> <p>5.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根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1986年6月19日施行）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办法和《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二）发现藏品被盗、损坏或不安全因素，隐匿不报的；（三）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藏品损伤事故的；（四）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渎职造成藏品（特别是一级藏品）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二）监守自盗藏品的或内外勾结、偷盗藏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从重制裁。</p>	
17	权限内体育、文化艺术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1〕55号）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12.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分别由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从严审批，分类制定标准，规范培训服务行为。</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处理清单、专家评审意见、原鉴定记录、拟处理方式说明。</p> <p>4.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p> <p>5.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1〕55号）六、加强督导。</p> <p>25.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双减”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各级党政、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七、保障措施。28.明确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政法、公安、妇联等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新疆证监局等机构要切实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处理清单、专家审议意见、原鉴定记录、拟处理方式说明。</p> <p>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擅自从事自治区第一批20项特殊经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特殊体育项目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第二十九条：从事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可行性论证报告；（二）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器材；（三）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救护人员；（四）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补充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批复》（新政函〔2009〕45号）：为规范和促进自治区体育经营项目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以下体育项目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游泳、射箭、拳击、柔道、跆拳道、摔跤、滑冰、滑雪、潜水、救生、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攀岩、滑翔、航空模型、汽车、摩托车、蹦极、漂流共20项。</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违法依据：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十六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补充依据：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施行）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篡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p> <p>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2	对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理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p> <p>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p> <p>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p> <p>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p>	根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三、五项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11月30日施行）第十七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p> <p>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p> <p>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p> <p>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p>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11月30日施行）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p> <p>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p> <p>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p> <p>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理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p>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p> <p>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p> <p>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p> <p>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理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p>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p> <p>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p> <p>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p> <p>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p>	根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p> <p>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p> <p>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p> <p>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p>	根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p> <p>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p> <p>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p> <p>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理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p>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30.1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收件：（1）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认定对象来源说明、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2）调查核实：根据认定需要，开展现场勘查、调查研究，收集相关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证据和资料；（3）专家咨询：充分听取文物鉴定、历史、考古等相关领域专家的专业意见；（4）公众参与（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对于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申请，必须依法通过听证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公众意见，保障程序公开、公正。</p> <p>4. 决定：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对文物的定义及相关标准，作出是否认定为文物的书面决定。</p> <p>5. 送达：（1）予以认定的作出认定为文物的书面决定；（2）不予认定的作出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将认定过程中的所有申请材料、调查记录、专家意见、听证记录、认定决定等文件和资料，系统整理并立卷归档。</p>	根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30.2	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认定对象来源说明、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2）调查核实：根据认定需要，开展现场勘查、调查研究，收集相关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证据和资料；（3）专家咨询：充分听取文物鉴定、历史、考古等相关领域专家的专业意见；（4）公众参与（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对于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申请，必须依法通过听证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公众意见，保障程序公开、公正。</p> <p>4.决定：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对文物的定义及相关标准，作出是否认定为文物的书面决定。</p> <p>5.送达：（1）予以认定的作出认定为文物的书面决定；（3）不予认定的作出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p> <p>其他：将认定过程中的所有申请材料、调查记录、专家意见、听证记录、认定决定等文件和资料，系统整理并立卷归档</p>	根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对已作出的文物认定存在争议，提请兵团文物行政部门裁定的申请；（2）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求，对特定文化资源进行认定的任务；（3）文物收藏单位或民间收藏者提交的文物定级申请及相关材料；（4）对属于本机职责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针对争议裁定：调取原始认定材料，重新开展调查研究；（2）针对特定认定：按要求对特定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调查、记录和研究，收集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证据；（3）针对定级确认：对拟定级文物的真实性、来源、保存状况等进行核实；（4）专家评审：针对不同事项，组织相应的文物鉴定、历史、考古等领域专家成立评审组，对文物的真伪、时代、价值及级别提出专业意见。</p> <p>4.决定：（1）争议裁定：根据调查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依法对文物认定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的书面裁定决定；（2）特定认定：依据调查与评审结论，对特定文化资源是否属于文物作出书面认定决定；（3）级别确认：根据文物定级标准及专家意见，对文物级别作出书面确认决定。</p> <p>5.送达：将作出的裁定、认定或定级决定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或相关单位。</p>	根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二十三条第三、四、五款：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接收下级文物行政部门或相关单位提交的拟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材料。对属于本机关系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材料审核：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需核实是否已列入省级名录；（2）现场勘查：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实地勘查，核实其保存状况、历史沿革、价值特征及真实性；（3）价值评估：依据文物价值评估标准，对申报对象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论证；（4）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勘查报告和价值评估结论进行专业评审。</p> <p>4.决定：（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审议和公示结果，由兵团级文物行政部门从兵团级名录中择优筛选，形成推荐意见和材料，报请兵团同意后，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推荐，最终由国务院核定公布；（2）兵团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审议和公示结果，由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核定公布；（3）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师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登记，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5.送达：将国务院、兵团、师市核定公布的决定（或认定结果）正式送达申报单位或管理单位。</p> <p>其他：将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向社会公布。</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职业资格证书：（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3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条第一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调查评估：（1）对已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开展调查测绘；（2）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文物本体的安全要求及周边环境状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具体边界、面积；（3）征求意见：征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与相关规划衔接；（4）专家论证：组织文物、建筑等领域专家对划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p> <p>2.审核：核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包括划定方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p> <p>3.决定：（1）保护范围的划定公布：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兵团、师市审核批准后公布；（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批准：经兵团批准后公布；（3）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兵团文物行政部门按规定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4.公布：在获得批准后，由兵团、师市及时将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正式公布。</p> <p>其他：（1）建立并完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记录档案；（2）设置保护标志和说明。</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职业资格证书：（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一、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的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p> <p>第九条：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确认：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送达：送达证书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5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1	对旅行社分社的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备案发放《旅行社分社、网络点备案登记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2	旅行社分社变更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备案发放《旅行社分社、网络点备案登记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p> <p>6.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5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3	旅行社分社注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备案发放《旅行社分社、网络点备案登记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p> <p>7.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30日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4	对旅行社服务网络点的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备案发放《旅行社分社、网络点备案登记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p> <p>8.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30日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5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5	旅行社服务网点的变更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备案发放《旅行社分社、网络点备案登记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p> <p>9.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30日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6	旅行社服务网点注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备案发放《旅行社分社、网络点备案登记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p> <p>10.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30日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 收件：接收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提交的关于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材料。对属于本机关职责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审核：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对，包括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文物权属证明、转让/抵押合同或改变用途的说明等。</p> <p>4. 备案：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将备案信息（包括文物基本信息、备案事项、申请人信息、时间等）登记入册、归档。</p> <p>5. 送达：向备案申请人出具《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备案回执》。</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3月20日施行）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收件：（1）在陈列展览开始前，接收博物馆提交的备案材料。对材料齐全且符合“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规定的，予以受理；（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p> <p>2.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1）备案材料审查：根据《博物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重点审查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2）审查展品说明、讲解词等是否做到科学、准确、生动，使用复制品、仿制品是否已明示。</p> <p>4.备案：（1）符合相关规定的，对接收的材料予以登记，备案博物馆名称、展览名称、展览起止时间、备案日期等信息；（2）对于明显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可能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与博物馆沟通，提出修改建议，并记录在案。</p> <p>5.送达：向备案申请单位出具《备案回执》。</p> <p>其他：根据备案情况，对博物馆的陈列展览进行事后监督或现场检查，核实其展览内容是否与备案材料一致，是否符合《博物馆条例》的相关要求。</p>	根据《博物馆条例》（2015年3月20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p>【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施行）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p> <p>4.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十三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或组织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省级公示。 4.上报：将公示无异议的对象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体育、文化艺术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文化艺术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分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1〕55号）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分别由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从严审批，分类制定标准，规范服务培训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兵团教育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兵团科技局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兵团民政局关于做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权限移交工作的通知》（兵教办发〔2021〕55号）五、组织实施，压实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严禁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科类培训。</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三、强化教育行政部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职责 “7.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政府管理校外培训事务的法定职责”。</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p>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1〕55号）六、加强督导。</p> <p>25.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双减”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各级党政、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七、保障措施。28.明确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政法、公安、妇联等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新疆证监局等机构要切实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p>	
42	各师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各师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职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度建设：（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或推动制定本辖区文物保护的具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或规划；（2）建立健全文物资源调查、登记、评估、监测、巡查等基础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监督检查：（1）对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2）对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工程、馆藏文物管理、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经营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3）依法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实施行政处罚。 审批：（1）对审批或经上级批准在本辖区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事项（如考古发掘、保护工程等），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依法依规实施；（2）对备案事项（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博物馆展览备案等）进行核查与监督。 安全监管：（1）指导、监督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2）组织或参与文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业务指导：对辖区内的文物收藏单位、博物馆、文物相关业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p>其他：依法公开文物相关信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43.1	旅行社设立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p> <p>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发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6.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p> <p>（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p> <p>（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43	旅行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3.2	旅行社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p> <p>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发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7.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p> <p>（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p> <p>（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胡杨河市文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43.3	旅行社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p> <p>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师文物局	综合科	<p>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p> <p>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p> <p>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发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8.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p> <p>（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p> <p>（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